## 《2017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:

修訂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("《條例》")及《中藥規例》(第549F章)("《規例》")以賦權某些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,禁止銷售中藥及其他在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物質或合成物,亦賦權該等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,收回已銷售的該等中藥、物質或合成物;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: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- 第1、2、3及6至12條

表決 :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: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("局長") - 第4及5條

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:修訂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

## 第4條

-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中建議的第138A條,"中間產品"指"在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,並擬用於該成藥的進一步調配或生產程序的物質或合成物"。修正案旨在修訂該定義,將當中的"擬"字改為"會"字,使該定義與《規例》下"中間產品"的定義一致。另外,在建議的第138L(1)及(2)條中文文本,分別以"確立"取代"證明"和以"已確立"取代"已證明",以便與相關的英文文本一致。

## 第5條

- 條例草案第138B及138H條分別賦權衛生署署長發出中藥安全令,以禁止銷售及/或指示收回某中藥或相關產品,以及更改中藥安全令("更改令")。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下擬議的第141(1A)及(1B)條,任何人如因某中藥安全令或更改令而感到受屈,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。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,廢除《條例》第141(3)條,以確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並非最終決定,並在條例草案第5(2)條作相應修訂。

表決 :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,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 條例草案

## 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3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45/17-18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3月27日